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表

普通班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年、班、座號 姓 名 生理性別 原選讀類組 申請轉入類組

_____ 班群 _____ 班群

同學本人寫申請轉學群的原因

二、晤談紀錄

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意見

家長同意轉組簽章

班級導師建議

班級導師簽章

課程諮詢教師建議

課程諮詢教師簽章

輔導教師建議

輔導教師簽章

◎本表請於113年12月27日(五)16:00以前，完成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」及「晤談紀錄」後，**整張面交給教務處註冊組長**，晤談紀錄未簽章視同未送件，不審查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編班及轉班(學群)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~12 月 27 日(五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高二下想轉到其他轉學群的學生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學生填妥「轉學群申請表」，徵詢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同意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建議，並具體說明及簽章。
 - (二)依規定期限內送至教務處面交給註冊組長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三)預定 114 年 1 月上旬召開轉學群會議，審查核定後公告轉學群學生安置班級。
 - (四)審查通過之轉學群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轉入班級上課。
- 五、轉組編班原則
 - (一)同一學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申請轉學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 - (二)申請轉學群學生不可要求轉入類群之班別。
 - (三)轉學群結果經由轉組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六、轉組補充說明：因各類組所修學分不同，轉組後可能缺少某些(必修)學分，申請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補修學分¹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
¹ 補修要付學分費